**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年度第一次臨時人員甄選**

**甄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臨時人員(行政助理)。

**三、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1. 協助中心行政工作，包含檔案整理、物品採買、經費核銷、辦理會議及訓練活動等。
2. 協助中心個案管理事宜。
3. 規劃、維護與管理中心網頁及雲端硬碟。
4. 管理、維護與清潔中心空間與設備。
5. 管理與維護中心媒材及圖書。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職缺別：**全職。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位於東安國中內）。

1. **報名方式：**採通訊或親送報名。
2. 通訊報名者，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備齊應繳證件，以限時雙掛號寄達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業務助理甄選」字樣，以郵戳為憑。
3. 親送報名者，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備齊應繳證件，逕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業務助理甄選」。

**七、報名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具服務熱忱、積極、責任感、團隊精神、學習能力強，溝通能力佳，品德操守端正無不良

 嗜好者。

1. 無雙重國籍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情事。
2. 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
3.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管理等）或具備政府機關工作經驗，或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練6個月以上或2年以上工作經驗者者尤佳。
4.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

閱附錄)。

**八、報名應繳表件：**請用A4紙列印，按下列順序靠左裝訂，**一式3冊**。

1. 報名表(含自傳)（請使用「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年度第1次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頁面，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者免繳，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5. 退伍令影本(女性不需提供，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6. 書面審查資料：參與相關工作訓練（研習）證明、從事相關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8. 切結書(如附件二)。

**九、甄試方式、內容：**

1. 第一階段(初審)：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初審報名者之書面資料，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進入第二階段複審，於3月29日(星期四)12:00前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http://sgcc.tyc.edu.tw/tycsgcc/)公告參加複審名單。
2. 第二階段(複審)：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面試複審，擇優錄取。若應徵人員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經錄取者，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3. 複審日期：3月31日 (星期五)上午10:00依序開始考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考試時間表依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http://sgcc.tyc.edu.tw/tycsgcc/)公告為準。
4. 複審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安國中內)—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十、應試應攜帶證件：身分證明文件。**

**十一、錄取名額：**

1. 正取**1**名，備取**2**名（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正取或備取）。
2. 112年度如有出缺，本中心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二、聘期：**112年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計畫及年終評量結果予以續聘)。

**十三、榜示及報到事宜：**

1. 錄取名單及報到應攜帶文件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16:00前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http://sgcc.tyc.edu.tw/tycsgcc/)公告。
2. 報到:錄取人員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四、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按月計酬，大學以上學歷起薪每月新臺幣約33,769-41,158元整；碩士以上學歷起薪每月新臺幣約38,620-46,675元整。

**十五、**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http://sgcc.tyc.edu.tw/tycsgcc/)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助理，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甄試完成後，陳請中心所在學校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3.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報到後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4.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5. 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中 心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6. 無雙重國籍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情事。
7. 僱用期間應配合本中心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中心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中心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工提撥準備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年度第一次臨時人員甄選

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個人檢核 | 甄選委員會檢核 |
| 一 | 報名表(含自傳) |  |  |
| 二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三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  |
| 四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繳） |  |  |
| 五 | 退伍令影本 (女性不需提供) |  |  |
| 六 |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  |
| 七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 八 | 切結書 |  |  |

附件一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年度第1次臨時人員甄選

報名表

 填表日期： 112年 月 日

|  |
| --- |
| 報考類別：行政助理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統一編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 □有，國籍：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E-mail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公:（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 類 | 等 級 | 身分別 | 族 別 |
|  |  |  |  |

|  |
| ---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附件二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參加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助理甄選，切結下列之情事：

1.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及第10條各款情形。
3.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4.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如經查實未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